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注册资本：138 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200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79 号）批准，平安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50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47 号）批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平安信托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9〕49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

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7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6,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34 号）核准，平安证券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52 号）核准，平安证券增资人民币 153,412.46 万元，由平安集团和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412.46 万元；同时，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4,45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平安集团。

同月，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7.36 万元，由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379.82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04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15.36 万元，由平安集团、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395.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最新营业执照。2016 年，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拍挂形式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平安证券股权全部受让，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8 月，根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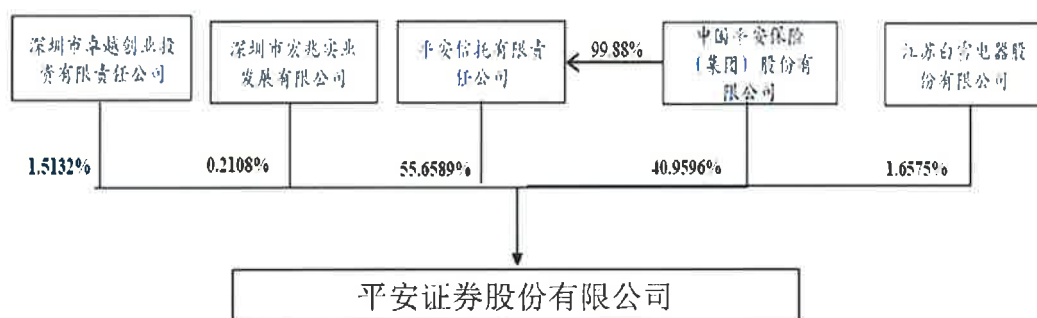
造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23,555,437,389.53 元折合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3,800,000,000.00 元,原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在折股时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20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6915493 号,公司的名称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直接持有平安信托 99.88% 股份,为平安信托的控股股东。因平安集团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9 层(西南、西北)、31 层(3120 室、3122 室)、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 姚贵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0,524,570.12 万元，总负债 23,267,491.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078.5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9,147.97 万元，净利润 481,874.02 万元。

(2) 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平安集团。平安集团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平安集团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平安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107,622.11 亿元，总负债 96,505.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6.94 亿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702.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63 亿元。

(四)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22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为 A 级。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所示：

表 1 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1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银发[2008]71号	2008年3月
2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上证债[2008]26号	2008年4月
3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机构部部函[2008]427号	2008年8月
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机构部部函[2011]645号	2011年12月
5	利率互换业务	深证局机构字[2012]52号	2012年4月
6	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函[2012]383号	2012年6月
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机构部部函[2012]492号	2012年9月
8	现金管理业务	深圳局机构字[2012]162号	2012年9月
9	转融通业务	中证金函[2012]161号	2012年11月
10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保监会备案	2012年12月
1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证局许可字[2013]24号	2013年2月
12	主办券商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77号	2013年3月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深证会[2013]60号 上证会字[2013]90号	2013年7月
14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格确认函	2013年7月
15	场外权益类互换交易和场外期权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3]1222号	2013年11月
16	互联网证券业务	中证协函[2014]153号	2014年4月
17	柜台市场业务	中证协函[2014]637号	2014年10月
18	港股通业务	上证函[2014]641号	2014年10月
1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证函[2014]304号	2014年11月
20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4]285号	2014年12月
21	保单快捷开户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2号	2014年12月
22	互联网投资咨询(Pro-data)业务	中证协函[2015]215号	2015年4月
23	深港通业务	深证会[2016]326号	2016年11月
2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1175001号	2017年6月
2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A类)	-	2016年12月
26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384号	2018年7月
27	票据交易业务	票交所便函[2019]481	2019年9月
28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9]203号	2019年11月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2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深证局许可字[2020]14号	2020年7月
30	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4号	2021年1月
31	基金投顾业务	机构部函[2021]1292号	2021年6月
32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	中证协函[2021]706号	2021年10月
33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中市协发[2022]155号	2022年9月

2. 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互联网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总部、其他及抵消。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55.80	47.90	54.45	39.98	67.27	40.89
互联网财富管理业务	41.96	36.02	62.35	45.78	77.62	47.19
投资银行业务	10.46	8.98	14.02	10.30	9.88	6.01
投资管理业务	5.27	4.53	6.17	4.53	5.78	3.51
总部、其他及抵消	3.00	2.57	-0.81	-0.59	3.95	2.40
合计	116.49	100.00	136.18	100.00	16.45	100.00

(1) 互联网财富管理

互联网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将硬核科技注入全业务平台，全力打造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客户体验“有温有感”的超级服务平台，获客数量稳步增长。作为专业品质服务的载体和落脚点，“平安证券APP”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托智慧投顾服务体系，向投资者提供“懂你所想，给你所需”的投资陪伴式服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买方投研体系搭建，致力于从“看对”到“做对”的逐步落实，持续做广、做深资产配置，推进一线员工向具备更强财富管理能力的投资顾问转型。在夯实“买方研究”和科学投资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基金投顾业务，目前已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资格，未来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在推进全业务数字化升级、智慧投顾科技创新的过程中，公司荣获《每日经济新闻》“最受用户喜爱APP”、“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同时斩获“易观之星——卓越数字应用”等多个奖项。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依托集团综合金融平台，打造创新投融资业务驱动模式，全方位为客户量身定制各类投融资产品。一方面，深化“1+N”运作体系，强化分工协作，根植当地市场，整合大投行和全公司产品专家资源，为客户提供最贴身、最专业、最优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从行业维度逐步构建并强化产业洞见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提升行业客户服务体验。

（3）证券销售及交易

证券销售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发挥强大的投研交易和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以科技赋能优化交易系统、提升营销效率，不断迭代升级“人+机器”平台，推进业务稳健发展。自营交易业务灵活运用各类衍生品布局多品种、多策略，通过人机交互和主观量化结合，在债市窄幅波动的情况下，投资业绩跑赢市场。交易服务业务以“科技+交易”服务客户，不断提升产品创设和交易服务能力，场外衍生品规模增长。机构销售业务发挥对公统筹销售职能，打造智能营销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实现社保基金服务排名提升。凭借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的优异表现，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选的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影响力奖-核心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债券市场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衍生品市场交易商”、“市场创新奖-券商短融发行”、“市场创新奖-X-Swap”、“市场创新奖-自动化交易”等奖项。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主动管理业务转型，构建差异化核心投资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以领先的固定收益投资交易能力为基础，加强权益、商品策略等资产配置策略，打造“固收+”系列产品，提升品牌价值；抓住市场红利，聚焦重点行业传导研究，把握客户风险偏好及需求，挖掘确定性价值机会，打造权益、量化及衍生品类等特色产品，丰富产品货架。凭借持续的品牌积累，公司获得《证券时报》“新锐资管机构君鼎奖”、“CTA资管计划君鼎奖”等多项资管行业大奖。

（五）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坚持合理负债结构，近3年来债务规模保持稳健。同时，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加趋势，资产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整体资产

质量较高。

1. 公司坚持合理负债结构，债务规模稳健增长

2019 -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受债券融资规模及代理买卖证券增长的影响，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坚持合理负债结构，稳健增长。

2019 -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和自有负债呈持续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分别为 40.13% 和 41.5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107.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8%，主要系应付债券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自有负债规模 1376.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84%，自有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5.30%；公司自有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为主，占比分别为 31.22%、11.03% 和 38.96%。

具体来看，2019 - 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 35.00%。截至 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429.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6%，主要是债券质押融资规模增长所致。2019 -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 81.47%，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 151.86 亿元，较上年末趋于稳定。2019 - 2021 年末，应付债券呈持续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 42.24%，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券规模较大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应付债券 536.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25%。2019 -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波动增加，年均复合增长 11.10%，截至 2021 年末规模为 109.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54%，主要为债券卖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946.8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64%，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发行债券规模减少所致。公司整体负债结构合理，负债规模稳健。

表 3 公司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负债总额	1073.50	1654.77	2107.90	1946.81
自有负债	686.75	1036.24	1376.57	1287.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77	394.02	429.70	354.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11	151.04	151.86	168.85
应付债券	265.06	366.71	536.32	49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8.74	41.09	109.53	133.27

2. 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增加趋势，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受客户金存款、融出资金及证券投资规模增加的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呈持续增加趋势，资产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019 -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自有资产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分别为 35.02% 和 34.0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和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2533.68 亿元和 1802.34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7.14% 和 31.15%，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规模、融出资金规模和投资规模增加所致，公司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1.44%、7.17%、20.06% 和 13.22%。

具体来看，2019 - 2021 年末，融出资金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 49.05%，截至 2021 年末，融出资金 543.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48%，已计提坏账准备 2.12 亿元，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 1887.13 亿元，覆盖倍数为 3.47 倍。2019 - 2021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先减后增，年均复合增长 15.63%，截至 2021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03%，主要系债券买断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规模增加所致；构成以股票质押式回购（60.34 亿元）和债券质押式回购（93.45 亿元）为主，已计提减值准备 3.22 亿元，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 325.07 亿元，覆盖比例为 178.90%，覆盖程度较好。2019 -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 41.39%，截至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43%，公司投资结构有所变化，其中债券、公募基金和其他投资规模有所增加，股票规模有所减少；构成以债券（占比 68.19%）和其他（占比 15.60%）为主。2019 - 2021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 20.58%，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 334.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17%，主要系增加国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仓规模所致；其他债权投资以国债、地方债、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为主，占比分别为 47.03%、28.22%、11.46% 和 9.9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395.7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39%，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健。

表 4 公司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1389.91	1992.83	2533.68	2395.72

自有货币资金	53.17	81.80	105.80	62.97
自有结算备付金	15.39	36.85	19.22	18.55
融出资金	244.47	450.79	543.13	48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90	111.45	181.70	1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23	361.91	508.24	631.57
其他债权投资	230.33	281.01	334.87	289.20
自有资产	1003.16	1374.30	1802.34	1703.05

（六）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其他规定的要求，不断建立、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业务操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平安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平安证券合规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管理系统。公司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对上述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为实现目标，持续强化各项风险管理举措，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1. 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应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独立性五项原则。

（1）一致性原则：在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时，应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

（2）匹配性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过程中，应确保公司资本水平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所承担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3）全面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渗透至公司各类业务、分支结构、各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环节，对各类风险以及不同风

险间的相互作用进行全面识别、分析、监控与管理。

(4)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开发相适应的风险量化技术，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性与定量管理的有机结合。

(5) 独立性原则：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以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

(七)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于重大事项提请专门委员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1. 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 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在任期间，未曾出现过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3. 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通知发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4.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占比均超过二分之一。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 重要岗位

公司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何之江	董事长	男	1965年	否	2019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兼CEO				2018年至今
李锐	董事	男	1971年	否	2021年至今
王芊	董事	女	1971年	否	2016年至今
郑霞	董事	女	1969年	否	2022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年至今
	副总经理				2019年至今
杨敬东	董事	男	1975年	否	2020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年至今
朱益勇	董事	男	1976年	否	2020年至今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2018年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任职期间
DAVID XIANGLIN LI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否	2021 年至今
张旭东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否	2017 年至今
易继明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	否	2022 年至今
许黎	监事会主席	女	1981 年	否	2022 年至今
蔡禹	监事	女	1980 年	否	2022 年至今
朱勤保	监事	男	1954 年	否	2007 年至今
杨润莲	监事	女	1968 年	否	2016 年至今
柯达尔	监事	女	1984 年	否	2022 年至今
于春洪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9 年	否	2018 年至今
吕涛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0 年	否	2020 年至今
袁玉平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69 年	否	2020 年至今
邹丽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1976 年	否	2020 年至今
胡益民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1971 年	否	2018 年至今
	合规总监				2017 年至今
张朝晖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1969 年	否	2019 年至今
罗琦	财务负责人	男	1978 年	否	2021 年至今

(九) 诉讼和仲裁事项

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方面，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本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后，乐视网股价下跌，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一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及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未就本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评级信息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2.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014528920807

汇入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7584021015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郭千千、方晓杰、孙梦琴、陈国同

电话：0755-33547292、0755-33547914、0755-33547309、0755-33674494

邮箱：GUOQIANQIAN666@pingan.com.cn，FANGXIAOJIE649@pingan.com.cn，
SUNMENGQIN359@pingan.com.cn，CHENGUOTONG301@pingan.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公章）

2022年12月20日